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

广利宝府函〔2023〕190号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 关于老林村张安珍、王清莲（王洪双之女） 林权纠纷的处理意见

区自然资源分局：

关于张安珍与王清莲（王洪双之女）林权纠纷，镇政府高度重视，安排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及老林村村民委员会相关人员，会同区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比对，并结合老林村村民委员会《关于张安珍与王清莲（王洪双）林权争议的处理意见》、区林业局《关于宝轮镇张安珍雷兴坤夫妇反映林权被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调查报告》（广利林〔2023〕127号）等文书的相关内容，根据《四川省林地林权纠纷争议调处办法》，做出以下处理意见：

经过核实调查，张安珍与王清莲（王洪双之女，王洪双已病故）双方争议同属一宗林地，小地名耳山与小地名阳坡同属一处。张安珍持有1984年9月9日由广元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广林证〔1984〕1589号》小地名为耳山的2.4亩林地权属有效证书，王洪双持有2003年6月6日颁发的《广中区林证字〔2003〕016384

号》属错登证书。产生错误的登记原因是 2003 年颁发《林权证》的时候，王洪双（王清莲的父亲）利用当组长的便利，在未告知张安珍知晓的前提下，擅自将本属于张安珍的林地登记在自己名下，当时村、镇进行审核时，未及时发现，导致出现错登行为。

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该林地属张安珍所有。

2023 年 10 月 25 日，老林村村委会、宝轮镇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及林地四至界限相关人员对张安珍所属林地进行了现场核实，由区自然资源分局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注销错登在王洪双（已故）名下的《林权证》，重新给张安珍办理林地所有权的相关证书。

- 附件：1. 老林村民委员会关于涉及张安珍与王洪双林权争议的调查情况
2. 老林村村民委员会《关于张安珍与王清莲（王洪双）林权争议的处理意见》及调查情况
3. 广元市利州区区林业局《关于宝轮镇张安珍雷兴坤夫妇反映林权被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调查报告》（广利林〔2023〕127 号）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涉及张安珍与王洪双林权争议的调查情况

1983年老林村五组分配自留山，分配给张安珍小地名耳山，地界为东为鬼柏树沟为界，南大沟为界，西大路为界，北路为界。

2003年按照林业政策旧证换新，当时时任队长王洪双通知雷兴坤（张安珍丈夫）交旧证换新证，雷兴坤将旧证交给王洪双后，新证迟迟未发下来，多次询问新证是否办下，王洪双均表示新证未办理下来。

在2017年林权二次确权，时任五队队长王强告知雷兴坤1983年分的自留山的山林已经登记在王洪双的林权证上。

雷兴坤收到告知后及时向村委会反映情况，村委会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两次村民代表会议协商解决王洪双侵权雷兴坤林权事宜，会议最终意见为张安珍的山林还是属于张安珍。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村委会经过对1983年以来的村民代表及知情群众走访了解，存在争议的林权属于张安珍所有。



知情人签字：杨小亭 董伯友 杨亚才 冯成云

2003年任村支书包五组组(张)学雷修文 曾任1990年五组(组长、冯成云)

2017.6.25、调查时、冯成云雷兴坤(张安珍) 曾响政(村书记)

时任2017年五队队长王强 米玉军 雷兴田 沈学芳

1983年时任五队队长李进荣 任金雷 王连银

2003年(任村主任)杨清瑞、村委会主任雷发显

老林村村民委员会

关于张安珍与王清莲(王洪双)林权争议的处理意见

张安珍、王清莲：

你两户林权争议经村组多次调解均为达成一致，本届村委会及小组通过对之前的村组干部以及组上知情群众走访了解到：1983年第一次分自留山，张安珍分的耳山（四至边界：东至鬼柏树树沟、南至大沟、西至大路、北至路）并取得广元县颁发的广林证（1984）1589号的农民自栽自有树（竹）木所有证。2003年按照国家政策进行旧证换新，在没有国家政策调整情况下，王洪双林权证多出一部分林地（阳坡，四至边界：东至集体山为界、西至王洪财山为界、南至雷兴坤房屋为界、北至李安慧山为界）并注明为旧证换发，1983年王洪双分的自留山在进家湾。两处不属于同一片山林，阳坡林权取得应属侵权。因此，你两户林权争议事实清楚明了，本着邻里互助，和谐友爱，要求王清莲（因王洪双已死亡）将阳坡（四至边界：东至集体山为界、西至王洪财山为界、南至雷兴坤房屋为界、北至李安慧山为界）内的林地无条件还与张安珍。

附件：张安珍 1983 年林权证、王洪双 2003 年林权证、2017 年老林村处理情况会议记录、林地争议调查情况。

老林村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2023年5月19日

区林业局已调查核实并批复处理意见，
请区局尽快办理。宝轮镇政府处理。
李波
9/10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文件

广利林〔2023〕127号

签发人：李波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 关于宝轮镇张安珍雷兴坤夫妇反映林权 被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调查报告

尊敬的华南副书记：

我局高度重视“宝轮镇老林村五组张安珍、雷兴坤夫妇来访反映林权被他人侵占”的批示件，组建专项调查工作组，多次派工作组与信访人、宝轮镇及老林村沟通，初步认定张安珍、雷兴坤夫妇所反映自己的林权被他人侵占的情况是属实，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张安珍、雷兴坤夫妇反映的问题

1983年，宝轮镇老林村五组将小地名为耳山，面积2.4亩的林地分配给张安珍经营管理使用，并于1984年9月9日由当时的广元县人民政府颁发《农民自栽自有树（竹）木所有证》（广林证〔1984〕1589号）。2003年，组上按照上级要求通知农户交回旧证换发统一制式的林权证，张安珍将旧证交给当时的队长王洪双（已病故）等待换发新证。2017年6月，新任五组组长王强按照镇上统一安排开展集体林权确权登记时，才发现王洪双已将张安珍的2.4亩林地登记在自己名下。张安珍、雷兴坤夫妇随即找村组和镇上协调解决至今无果，现要求将错登的林地予以返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过调查核实，张安珍与王洪双（已病故，其林权由其女王清莲继承）双方争议同属一宗林地，小地名耳山与小地名阳坡同属一处（老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宝轮镇人民政府、老林村村民委员会在出具的《关于涉及张安珍与王洪双林权争议的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书》中已明确认定。张安珍持有1984年9月9日由广元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广林证〔1984〕1589号》小地名为耳山的2.4亩林地属有效证书，王洪双2003年6月6日颁发王洪双持有的《广中区林证字〔2003〕016384号》属错

登证书。产生错登的原因是王洪双（王清莲的父亲）利用当队长的便利，在未告知张安珍知晓的前提下，擅自将本属于张安珍的林地登记在自己名下，村、镇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出现错登行为。

三、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机构改革文件和区政府会议纪要，林权权属纠纷调处职能已划归自然资源部门。为妥善化解信访纠纷，2023年8月14日，我局在全面走访与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已给宝轮镇人民政府书面函告关于稳妥处理此信访的相关事宜。截止目前，宝轮镇已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根据《四川省林权纠纷调处办法》第四条林权纠纷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和第二十四条林权纠纷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林权纠纷调处机构依法调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调处决定，建议由宝轮镇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林业局、宝轮镇老林村组及双方当事人到现场核实勘界。

（二）建议由宝轮镇到老林村召开群众会议并制作《关于林权争议的公告》，经公示无异议后重新启动申请登记程序。

（三）建议区不动产权登记局根据镇、村、组及林业局现场勘验意见进行公示，注销错登在王洪双（已故）名下的林权证。

(四)按照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和程序,张安珍申请登记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报告。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

2023年10月7日

广元市利州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